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計畫表

110.10.19.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0.10.22 系務會議通過
 109.05.12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110.11.17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12.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0.12.1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11.09.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1.11.16.系務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1.11.29.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1.12.13.校課程會議及 111.12.22.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必修科目 (19 學分)												
必修	研究方法	3	3			必修	論文	3	3	3	3	
	資訊管理研究			3	3			專題研究 (一)	1	2		
	科技管理	3	3					專題研究 (二)			1	2
	書報討論 (一)	1	2									
	書報討論 (二)			1	2							
必選科目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必選	企業觀摩與研習			3	3							
選修科目												
研發科技領域	科目	學分	學時	資訊管理領域	科目	學分	學時					
	專利與研發	3	3		企業電子化策略	3	3					
	企業創新與管理	3	3		專案管理	3	3					
	萃思創意思考與應用	3	3		高科技品質管理	3	3					
	產業技術地圖規劃	3	3		產業經營與策略管理	3	3					
	智慧財產權特論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產業研發技術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產品設計原理	3	3		科技法律	3	3					
	創新及創業管理	3	3		科技行銷管理	3	3					
	服務創新與管理	3	3		演算法	3	3					
	創新管理個案研討	3	3		資訊安全	3	3					
	創意思考	3	3		雲端運算	3	3					
	綠色能源應用與管理	3	3		物聯網應用與實務	3	3					
	新產品開發管理	3	3		資料探勘	3	3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3	3		巨量資料分析	3	3					
備註	一、畢業至少應修 37 學分 (必修 13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 二、每一領域選修課程，至少必須各選修一門。 三、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課程。											